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667001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签订时间: 2024年 10月 27日

合采购人（甲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供货人（乙方）：昆明伽美仪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

财政委托号：4532600JH20240125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招标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中标总价 (元)	备注
100ml 病毒灭活血袋	MBPF-01B I	套	500	35.00	17500.00	无
150ml 病毒灭活血袋	MBPF-03B I	套	1000	39.90	39900.00	无
200ml 病毒灭活血袋	MBPF-02B I	套	500	45.00	22500.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799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合同总价款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保证），按下列第（1、3）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

（章）

---

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为产品质保期为2年，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响应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分批交货。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79900.00 元）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按每批次供货数量及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票金额全额支付。

### 第七条 验收时间及验收方法

---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安装或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的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客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补偿甲方。
2.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在1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前往现场维修的，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按合同要求配置的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按时交货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或交货部分货款的1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对所完成的或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包修、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

---

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或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

---

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招标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

---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  
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667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  
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地址：文山市职教园区 40 米大道旁大石洞下寨村

邮 编：6630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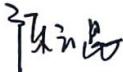
电 话：0876—2196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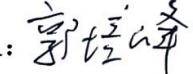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昆明维美仪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宏盛边月星商业中心4幢32层3202-3205号

邮 编：6502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兴苑路支行

账 号：2502 1208 1902 4501 896

电 话：0871-63613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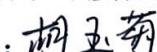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樵渔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 6-6 号商铺

邮 编：663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5120859224

签订时间：2024年 10 月 29 日